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建築類公共設施維護管理情形表

填報日期：112 年 1 月 7 日

項次	建築物或設施名稱	維護管理規定	關鍵維護項目及辦理情形
一	院、檢聯合辦公大樓	1.建築法第 77 條。 2.消防法第 6 條及第 9 條。 3.電業法第 60 條。 4.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。 5.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 管理辦法。 6.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。 7.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。 8.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。 9.機電設備維護契約。	1.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每 2 年申報 1 次，最近 1 次申報日期為 110 年 12 月 24 日。 2.昇降（電梯）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」及維護契約之規定，每月辦理 1 次一般維護保養，並於每年辦理 2 次年度安全檢查。最近 1 次年度安全檢查於 111 年 9 月 21 日辦理。 3.消防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」及「消防 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每年申報 1 次，最近 1 次申報日期為 111 年 6 月 1 日。 4.高低壓電力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」規定及維護契約之規定，每月辦理 1 次一般維護保養，並於每年 5 月及 11 月辦理檢驗，最近 1 次檢驗於 111 年 10 月 18 日辦理。